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00 分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黃委員夢華、劉委員軍廷、楊委員建國（共 3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總管理處蕭漢璁副總、稽核陳珮詩經理、總管理處汪容

請假人員：0 人　　缺席人員：0 人

主　　席：黃召集人夢華　　記　　錄：陳巧芬

一、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 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　　明：1.提報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第二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

2.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第二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案 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五年四~六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二。

二、 討論事項：

案 由 一：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詳附件三)業已編制完竣，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二：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提請核議。

說　　明:1.本公司於 115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321,244,973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0 元 (依截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份 128,497,989 股計算)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本公司擬訂：

(1)除息交易日：115 年 8 月 27 日

(2)股票最後過戶日：115 年 8 月 28 日 PM 4:30 前

(3)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5 年 8 月 29 日～115 年 9 月 2 日

(4)除息基準日：115 年 9 月 2 日

(5)現金股利發放日：115 年 9 月 29 日

3.本次現金股利發放，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三：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盈餘分派或盈虧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本公司一一五年上半年度稅後盈餘為 NT$283,627,109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NT$11,515,548 元，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29,514,266 元，其餘額 NT$265,628,391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1,293,851,65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559,480,044 元，為考量公司營運規劃需要，故本次不予分配股利。

3.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四：與銀行續訂綜合授信合約，提請核議。

說　　明：為使營運順暢，公司擬與往來銀行續訂各項授信合約如下表，提請核議。

短期額度：

銀行名稱	綜合額度 (短期放款+L/C)	短期放款 (額度動用上限)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信用額度	實際動撥額度
合作金庫-竹科	NTD150,000,000	NTD120,000,000	-	-
兆豐商銀-頭份	NTD300,000,000	NTD200,000,000	USD32,000,000(註)	-
新光銀行-新竹	NTD200,000,000	NTD200,000,000	-	-
富邦銀行-新竹	NTD200,000,000	NTD200,000,000	-	-
短期額度-小計	NTD850,000,000	NTD720,000,000	USD32,000,000(註)	-

中長期額度：

銀行名稱	綜合額度 (中期(2 年)放款+L/C)	中長期週轉金 (額度動用上限)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信用額度	實際動撥額度
凱基銀行	NTD300,000,000	NTD300,000,000	NTD20,000,000	-
中長期額度-小計	NTD300,000,000	NTD300,000,000	NTD20,000,000	-

註：為規避匯率風險，向兆豐商銀頭份分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信用額度總額度為 USD3,200 萬，其中包含新竹園區分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信用額度得動用上限為 USD3,200 萬。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五：本公司截至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六：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 YTEC Samoa 資金貸與蘇州久元微電子有限公司專案，提請核議。

說　　明：1.本公司轉投資 100%之蘇州久元微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久元)因營運需求致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擬由 YTEC Samoa 將資金貸與蘇州久元，額度為美金 700 萬元，授權董事長於該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提請核議。

2.本案通過後 YTEC Samoa 資金貸與累計額度共計美金 700 萬元，約當新台幣 22,295 萬元（依 115/06/30 匯率換算：31.85，未超過 YTEC Samoa 得資金貸與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規定，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